施工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新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潞城街道安置小区零星维修服务

2. 项目地点：常州市经开区

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招标文件范围内全部工程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

6. 质保期：按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7. 项目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8. 签约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小写：990，000）

签约优惠率：30.18%

第 2 条　甲方工作

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或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指派各部门相关人员为各自部门的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5. 在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维修任务量大小、质量维修情况的及时性、特殊情况来进行相应调整。

第 3 条　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

划，交甲方审定。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程序进行工作。

2. 指派 金彬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根据维修任务量大小、质量维修情况的及时性、特殊情况进行的相应调整。

9. 乙方更换甲方认为需要更换的维修材料。

10. 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安排实施甲方下达的抢修任务。

11. 乙方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甲方安排的突击整治等工作。

12. 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维修期限。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3. 因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2026 年度潞城街道安置小区零星维修服务维修清单》中列明项目名称及内容，以全费用单价*（1-优惠率）　69.82　%，按实结算。

（2）《2026 年度潞城街道安置小区零星维修服务维修清单》中未列明的项目结算方式

依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 2014 市政养护定额》等、常建（2014）279 号文件【常州市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4)448 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常建〔2016〕94 号）、《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4 年）等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计价；计价表人工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16]570 号）及工程施工期间政府相关政策性指导文件计取；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间常州市信息指导价（除税指导价），指导价中未包括的价格由乙方提出，经甲方按市场价格确定，

清单中未列明维修项目执行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和常建【2016】94 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

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本工程计价已按一般计税法计价。由于国家税收“营改增”实施，涉及影响工程造价的，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工程材料、机械、设备使用费按照施工期间信息指导价的平均价计算（无信息指导价的由双方协商确认）；人工工资按施工当月政策性文件计算，其中装饰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取中计算。

可套取定额的以定额为基准；不能套取定额的部分，价格由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后价格为基准；**以上述基准价*__69.82__%(1-优惠率)，按实结算。**

（3）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款按月进行结算，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至该月审定价的100%。

（4）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4.安全、文明施工

（1）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2）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

（3）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4）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甲方要求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 元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支付 500 元。

4. 甲方发出的指令单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的执行，否则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6 小时内响应，360 小时内上门进行维修（若现场使用机械，则相应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延误，每延误 24 小时罚 500 元/天。

6. 若有施工造成的维修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整改。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维修，甲方有权扣除维修费 1000 元-2000 元/次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连续三次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7. 乙方不按甲方关于工程质量、工程维修进度等要求施工维修的，在经过甲方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施工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维修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维修单位接手乙方的施工维修工程，乙方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乙方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相应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居民、周边单位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并且有义务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1.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2. 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3.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损失。

4. 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执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3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